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嘉善勇建
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LOUIS
VUITTON”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
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6〕60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嘉善勇建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30421MA2LCCWE6W
4	法定代表人	应国勇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1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6月20日，嘉善勇建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提运单号：78484266302，分运单号：733625856等17票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经海关查验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LOUIS VUITTON”标识的包28件，“Longchamp LGP 图形标”标识的包20件，“BOTTEGAVENETA”标识的包4件，“GOYARD 图形”标识的包11件，“CHANEL”标识的包6件，“COACH NEW YORK”标识的包10件，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标识的手机后盖3682件（以下简称上述货物）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、让.卡斯兰简单股份有限公司（法

	国）、柏蒂.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、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、苹果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7-55236、T2023-146581、T2026-224646、T2021-109001、T2023-153991、T2023-156463、T2020-92860）。 收到海关通知后，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，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Longchamp LGP 图形标”、“BOTTEGA VENETA”、“GOYARD 图形”、“CHANEL”、“COACH NEW YORK”、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侵权货物共计 3761 件，价值人民币 39190 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
--	--

		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书、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 783.8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